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并承诺6个月不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160,47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2日

● 本次上市流通股东承诺: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延期解禁所持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延期解禁所持全部限售股,所持股份暂不解禁,具体解禁时间后期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近期,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质押融资,因此拟申请限售股份解禁,但本次解禁股东承诺:股份自本次解禁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股票减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年4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2号)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3,360,000股。2019年5月16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6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7,333,36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竞彦宝。上述限售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现锁定期已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5,160,470,000股,将自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为7,333,3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00,000,000股。

前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党彦宝、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上述股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彭建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彭建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岳小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简历附件:

岳小平先生简历

岳小平先生:生于197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税务师。2005年12月,加入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先后任职富临集团下属自贡大安区人民医院财务科长,四川富临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富临集团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资产税务处处长,财务部副总监、资产管理部总监、富临商管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富临精工财务部常务副总监、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在广元市剑阁县国税局任办税员、四川剑阁县毛巾床单厂财务科任职。

截止目前,岳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2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职务调整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职务调整情况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彭建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内部工作调整,彭建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本次调整后,彭建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彭建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建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6,495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彭建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彭建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岳小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科技")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2年9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日报-D5版》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自2022年9月6日起的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实施工作。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7,871,000元减少至人民币157,857,000元,总股本由157,871,000股减少至157,857,000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841号)。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相关事宜,公司依法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87.1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85.7万元。
2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787.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785.7万股,均为普通股。
3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四、完成工商手续情况

关于上述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2023年1月6日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15401924C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柒佰捌拾伍万柒仟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沈万中

成立日期:1999年05月18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0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司法拍卖并由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君泰达")以最高应价竞得的37,859,71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已于2023年1月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持有的37,859,716股公司股份被成都中院裁定拍卖,本次拍卖于2022年12月5日14:00时至2022年12月6日14:00时(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进行,最终由东君泰达以最高应价竞得。成都中院对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出具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川01执3383号之十二,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认为本次司法拍卖程序合法,应予确认,并对上述37,859,716股公司股份上所设定的冻结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2023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宏义嘉华本次被司法拍卖的37,859,716股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1月5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37,859,716股公司股份已过户登记至东君泰达名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上述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股东股份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的37,859,716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东君泰达、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东君泰达持有公司股份37,859,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宏义嘉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数量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宏义嘉华	117,767,762	15.55%	37,859,716	32.15%	5.00%
刘其福	700,000	0.09%	0	0	0
熊鹰	600,000	0.08%	0	0	0
合计	119,067,762	15.72%	37,859,716	31.80%	5.00%

注:如出现总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根据成都中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并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宏义嘉华持有的37,859,716股公司股份因被成都中院司法拍卖过户,上述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因此东君泰达持有的上述过户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况。

宏义嘉华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并完成过户登记后,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117,767,762股。其中,被司法冻结117,767,7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被轮候冻结58,288,7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49%,占公司总股本的7.7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0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诚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更名并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二、工商变更及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诚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更名为成都市道至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于近日取得了由都江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后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成都市道至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794934381B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董彬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成立时间:2006年12月6日

7、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金凤路169号

8、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门窗制造加工;建筑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门窗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成都市道至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民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6日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7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623,334股,发行价格为27.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7,738.7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058.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80.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27日审验出具"天衡验字(2021)0010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近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519902361910206	56,241,107.11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474176508891	327,114.8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03004653377	21,787,402.47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营业部	10615101040243670	2,645,000.26
合计			81,000,624.72

注:上述余额不含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余额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阳、李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977.2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867.00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8,078.4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97.3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81.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4日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25037_B03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生产扩能项目	42,298.69	42,298.69
2	研发平台项目	15,255.44	15,255.44
3	补充流动资金	13,800.00	13,800.00
合计		71,354.13	71,354.1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89.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生产扩能项目	42,298.69	1,889.72		1,889.72	4.47%	1,889.72
研发平台项目	15,255.44					
补充流动资金	13,800.00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977.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6,815.49	150.00	15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772.38	647.53	647.53
律师费用	584.52	66.04	66.0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4.15		
发行手续等其他费用	210.81	113.71	113.71
合计	8,897.34	977.28	977.28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89.7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77.2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525037_B01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2022年11月14日止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涉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89.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977.2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867.00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